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副董事长郝旭明，董事何伟成、郑崖民，独立董事沈肇章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兰佳，董事肖庆，独立董事刘杰生、魏天慧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周海昌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锂宝”）与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投资广州锂宝下属公司，详见“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2）。

公司董事郑崖民先生是广州锂宝副董事长，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